

《法国民事责任改革法 草案》解析与启示

李世刚*

目次

一、背景

二、体例

三、重要内容

(一) 关于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关系

(二) 责任构成

(三) 关于责任的免除与排除

(四) 身体损害的特别救济

(五) 两种特殊的民事责任类型：陆上机动车责任与缺陷产品责任

四、特点与启示

摘要 民事责任法改革是当下法国民法现代化的首要任务。本文对2016年《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全文进行解读,旨在梳理出对中国民法典编纂具有重要比较法价值的内容与特点。该草案建议修订《法国民法典》,将合同责任与非合同责任集中整合规定。就内容而言,草案中有关责任构成要件的规范颇为简约,而起草者在救济规则的体系化与具体规则上投入较多。从整体上观察,与责任构成规则比较而言,起草者似更重视救济规则的建构,尤其是对某些特殊群体(如人身损害受害人、产品缺陷致害的消费者、陆上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利益保护,草案支持在某些领域内不再遵循区分合同责任还是侵权责任的传统路径,不从责任人角度出发,而是从对受害人救济的角度出发。

关键词 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 合同责任 法国民法

* 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本文为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传统特色与欧洲私法一体化的冲突与协调”(11YJC820060)阶段性成果。

随着2016年2月法国债法改革第一阶段工作的结束,法国债法改革工作旋即进入第二阶段:民事责任制度的现代化。2016年4月29日,由法国司法部起草的《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1〕}(本文亦称为“2016责任法草案”或“草案”)已向社会公布。

该草案将合同责任与非合同责任集中规定,有关责任构成要件的规范颇为简约,而在救济规则的体系化与具体规则上则投入较多。从整体上观察,与责任构成规则比较而言,起草者似更重视对被侵害利益的救济规则的构建,尤其是对某些特殊群体(如人身损害受害人、因产品缺陷而受害的消费者、陆上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利益保护,草案支持在某些领域内不再遵循区分合同责任还是侵权责任的传统路径,不从责任人角度出发,而是从对受害人救济的角度出发。

本文拟对这部《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制定的背景、体例、主要内容与特点进行简要梳理。

一、背景

在法国法上,“民事责任”概念比较“狭隘”(或者说“传统”),主要是指对当事人行为违反义务(如侵权、违约)所造成的损害的救济,是债法的重要规制对象;民事责任法现代化被视为法国债法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2005年出台、正式开启法国债法改革序幕的《卡特拉草案》曾全面触及这一领域。当时,该草案采用“民事责任统一立法”的模式,将合同责任规范与非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规范合二为一,放置在“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标题之下,这一设计风格,随即成为学界最具有争议的话题之一。^{〔2〕}

但是之后法国债法改革的立法方案不断变动,时常有新的情况出现。一方面,由法兰西学院的泰雷先生在法国司法部支持下组建的债法改革团队,不建议采用民事责任统一模式,于是单独就侵权责任法起草了一份草案(但是其名称仍是“民事责任法草案”,此即学界所谓的“泰雷责任法草案”),并于2012年4月出版;另一方面,2015年立法单位最终决定,^{〔3〕}将民事责任法(尤其是侵权责任法)改革从整个债法改革的进程中暂时地剥离出来、搁置一边,先推进合同法与债法一般规则(不含侵权责任法、特别合同法)的修法工作。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根据法国议会的授权,法国政府于2016年2月10日颁布了《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同年10月1日生效。法国债法改革第一阶段任务完成。由此《法国民法典》债法部分被全面修订,迎来了1804年以来的首次“颠覆性”变化,原来的第1100条到第1386-1条全部被替换为新条文,我们称之为“新债法”。^{〔4〕}

不过,新债法中有关“侵权责任法”的规范仅在体例上发生了一些变化(例如,有关规则被集中安置在“非合同责任”单元,条文编号全部更改),而条文的内容却未做任何修订。其中一个主要原

〔1〕 即《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Avant-projet de loi réfor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下载网址: http://www.textes.justice.gouv.fr/art_pix/avpj1-responsabilite-civile.pdf.

〔2〕 参见李世刚:《法国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立法动向及意义——以〈卡特拉草案〉为出发点》,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109~116页。

〔3〕 2015年2月16日,法国议会通过《(第2015-177号)关于简化与现代化国内商业与司法领域的法律与程序之法律》(Loi n° 2015-177 du 16 février 2015 relative à la modernisation et à la simplification du droit et des procédures dans les domaines de la justice et des affaires intérieures),其第8条授权政府以“法令”的方式修订《法国民法典》债法部分(特别合同法、侵权责任法除外),并明确了债法改革的宏观目标和具体制度的调整方向。

〔4〕 就新债法的体例可参见李世刚:《中国债编体系构建中若干基础关系的协调——从法国重构债法体系的经验观察》,载《法学研究》2016年第5期,第3~26页。

因是,侵权责任法所涉及的内容事涉保险机构、受害人保护与救济等多方面的根本利益,影响甚巨,立法机关认为应当审慎对待之,不宜采用授权立法的方式。

同时,新债法中的“合同责任”(即违约损害救济)规范(第五副节第1231条到第1231—7条)仅在形式上做了部分调整,基本延续了修订之前《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三章第四节的条文(原第1146条到第1153-1条),这是因为改革者认为,“对于合同责任的改革不能脱离非合同责任而单独进行:这一点已经形成了广泛的共识,从根本上看两种责任机制有着相同的本质特征:存在一个法律事实、一个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2016年第一轮债法改革的决策者(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法国司法部)已经对后来的民事责任法改革进行了规划,拟重新构建民事责任制度的架构。该架构一方面“细化了有关合同责任和非合同责任的共同规定”,另一方面“分别对应这两种责任制度设立特别规定”,从而实现“对合同责任制度进行现代化的修订”以及侵权责任的现代化。^[5] 简言之,其方案是希望回归2005年《卡特拉草案》民事责任统一立法的模式。

随着第一阶段债法改革工作的结束,法国已转向了对各方利益影响甚巨的立法单元:民事责任法。2016年4月29日法国司法部《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向社会公开。

二、体 例

2016年《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以此前的两套学者草案为基础,综合了前期多方的意见。^[6]

由于它采用的是将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合并集中规范的模式,因此《卡特拉草案》的印记较《泰雷责任法草案》似乎更为深刻。这种立法体例对于人们进一步认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关
系、损害赔偿的功能与范围、对特殊利益群体(如人身损害受害人、产品缺陷致害的消费者、陆上交通事故受害人等)保护与救济的强化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我们将其章节编排整理如下:

第二副编 民事责任

第一章 编首规定

第二章 责任条件

第一节 合同责任与非合同责任的共同规定

第一副节 可补救的损失

第二副节 因果关系

第二节 非合同责任的专有规定

第一副节 非合同责任的致害行为

第1目 过错

第2目 物的行为

[5] Rapport a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relatif à l'ordonnance no 2016 - 131 du 10 février 2016 portant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du régime général et de la preuve des obligations,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1 février 2016).

[6] 在此之前,法国最高法院分别针对《卡特拉草案》《泰雷责任法草案》成立了专门小组进行审议。法国上议院2008年11月曾成立过专门工作组对《卡特拉草案》中的“民事责任”部分进行了评估。此外法国消费者组织、工商业界组织等均就各自立场发表过重要意见。可参见李世刚:《法国合同法改革:三部草案的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 第3目 相邻关系的不正常侵扰
 - 第二副节 他人造成损害的归责
 - 第三节 合同责任的专有规定
- 第三章 责任免除或排除事由
 - 第一节 责任免除事由
 - 第二节 责任排除事由
- 第四章 责任的效力
 - 第一节 原则
 - 第一副节 实际补救
 - 第二副节 损害赔偿金
 - 第三副节 多数责任人的特殊情况
 - 第四副节 民事罚金
 - 第二节 某些损害类型的特殊补救规则
 - 第一副节 关于身体损害所引起的损失的特殊补救规定
 - 第二副节 关于财产损害所致损失的特殊补救规定
 - 第三副节 关于环境损害所致损失的特殊补救规定
 - 第四副节 关于金钱迟延清偿所致损失的特殊补救规定
 - 第三节 约定损失补救的合同
 - 第一副节 排除或限制补救的合同
 - 第二副节 违约金条款
- 第五章 主要的特别责任制度
 - 第一节 陆上机动车辆行为
 - 第二节 缺陷产品行为

三、重要内容

2016年《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回应了法国学界争议的诸多焦点。除了前述宏观体例以外,以下具体内容值得进一步观察。

(一) 关于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关系

虽然《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在体例上对两种责任进行了集中整合,但是清晰区分二者的差异也是整合的一个目的。由此,在责任竞合时,适用何种责任仍是重要而基本的问题。《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原则上坚持规范竞合说,认为合同责任是侵权责任的特别规范,优先适用(第1233条第1款)。但有若干例外。

1. 身体损害的救济基础

为了更好地对人身损害提供救济,《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第1233条第2款规定,“对身体损害的补救以非合同责任规则为基础”,即使该损害来源于合同债务人的违约行为。^[7]从表述上看,

[7] 需要说明的是,这一规定似来源于《泰雷责任法草案》第3条,但《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不同于《泰雷责任法草案》,它采用了民事责任统一立法模式,尤其是关于身体损害的特殊救济规则(第1267条到第1277条)并非单纯限于侵权责任领域,也可适用于合同责任领域。因此,这一规定造成了内部体系上的不协调。

起草者似乎认为,对身体损害的救济“应当”以侵权责任法为基础,但是这种强制排除合同责任的救济路径是否真的能达到保护人身利益的立法目的,有待商榷。在此问题上,《卡特拉草案》第1341条第2款允许身体损害的受害人自由选择责任基础的做法,^[8]似乎更符合对人身损害提供更好的救济的立法目的。

2. 合同以外第三人因违约行为遭受损害,可否向违约人主张“违约责任”

《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还回应了法国学界与司法实务界共同面对的一个重要议题:合同以外第三人因违约行为遭受损害,可否向违约人主张“违约责任”。对于这个议题,法国传统的理论与判例均支持第三人可依据“侵权责任”向合同债务人主张救济;但是法国的部分法律工作者(如部分法官、部分学者)以及消费者团体并不满足于这种救济路径,他们希望第三人可顺理成章地提起合同责任之诉。但受制于合同相对性的传统理论,他们又缺乏可以支撑的基础。这种“纠结”具体表现在两个问题上。

一是,合同债务不履行对于第三人而言可否直接认定为侵权行为?法国最高法院2006年10月6日的审判庭联席会议给出了肯定的答复。对此,法国有不同的声音。支持者包括了《卡特拉草案》(第1342条)、消费者团体、法国上议院2008年11月成立的对《卡特拉草案》中的“民事责任”部分进行评估的专门工作组。^[9]不过,《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明确给出了否定的答复:第三人只能依据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则主张救济(第1234条)。

二是,连续多个合同交易环节的后手可否向没有与之订立合同的某个前手主张违约责任?法国学界一度创立出所谓的“连锁合同理论”“合同(组)群理论”等赋予后手以直接诉权;法国判例也一度追随这些理论允许后手向与其没有直接交易的前手主张违约责任。但这一做法因法国最高法院1991年7月12日的审判庭联席会议而结束。^[10]《卡特拉草案》曾一度希望能将这些理论一般化、成文化,但是遭遇部分学者的批评。例如《泰雷合同法草案》起草者认为,法国侵权责任法适用范围较为宽泛,没有必要设立这种一般规则去“践踏侵权责任”。同时,现有的缺陷产品责任制度已经可以让受害的消费者向产品生产者提起诉讼。因此,面对这种法律环境,立法者只需在买卖合同规范中,就瑕疵担保责任允许连续交易合同的后手向前手主张合同中的这项担保义务即可。遵循《泰雷合同法草案》起草者的意见,2016年《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建议在《法国民法典》有关出卖人担保义务的第1603条中新增第2款:“出售人的债务可以由(所售)财产的后续继受人(les acquéreurs successifs)主张,即使该财产已经添附到另外一个财产之中,也不论继受所依据的合同性质如何,但应当受到出售人债务与继受人权利的双重限制。”

(二) 责任构成

在此方面,法国的传统主要是依赖民事责任构成的一般条款(如原来著名的第1382条、第1383条、第1384条第1款,现在的第1240条、第1241条、第1242条第1款)赋予法官对事实进行判断的权力。这种简约风格也延续到本次改革中,只是立法者根据判例和学理的发展,在某些具有争议的核心问题上做了适当的归纳与总结。

《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将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分成三大类:损害,因果关系,致害行为(又被

[8] 《卡特拉草案》第1341条:“合同债务不履行的,债务人和债权人均不可以为了选择非合同责任而逃避适用有关合同责任的特别规定。”“但是,如果该不履行导致了身体损害,合同相对人为了获得对该损害的补救,可以选择对其更为有利的规则。”

[9] 具体争议及各方理由,可参见前注[2],李世刚文,第109~116页。

[10] 具体争议及各方理由,可参见李世刚:《直接诉权立法的法国经验与启示》,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第126~131页。

区分为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我们这里仅选择部分重要内容进行分析。

1. “损害”与“损失”的区分

例如,《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与其他两部学者草案一样,不再像以往法律文本那样将“损害”与“损失”混同使用,而是在不同意义上使用“损害”与“损失”。根据两部学者草案,“损害”是指对受害人人身或财产(利益)的侵害,而“损失”是指该侵害在财产与非财产方面所产生的影响。^[11]“损害”是责任的构成要件,“损失”决定着救济的方式。

《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明确强调了,“损害”的存在是侵权责任的首要构成要件,从而表明,侵权责任法仍属于“事后”救济的法律,尚未扩展到以预防为原则的程度。不过该草案没有对损害进行界定,但对“损失”进行了界定,强调“损失”是“损害”对受害人“合法的”财产利益与非财产利益造成的破坏。这种界定并没有改变法国责任法“一般条款”的立法模式,这里的“合法性”也并非是一种有效的限制条件,因为所谓的“合法”既包括法律明确要保护的利益也包括法律认可的利益,最终仍是法官依据职权具体判定是否要给予保护。很显然,这和 DCFR 的立法模式不同,^[12]而与《欧洲侵权责任法原则》似更为接近。^[13]

2. 对失去机会的损失的救济

鉴于一般条款的存在,法国法的一个根深蒂固的传统是机会损失也可以获得赔偿。对于这个原则并无争议,不过如何精准地实践这一原则却是令人苦恼的话题。因此《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尝试引入审判实践中整理出来的经验去界定“机会失去”(la pert d'une chance),于是有了第 1238 条。这一定义来自法国最高法院民事一庭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一项判决:“可能发生的有利情况(une éventualité favorable)确定且现实地消失,方可构成可补救的机会失去。”^[14]早前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审判的解释更为具体:“即使从定义上看,机会的实现从来都不是确定的,但是只要能确认发生有利情况的可能性消失了,因失去机会而造成的损失就具有了直接且确定的特点。”^[15]

紧接着,《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第 1238 条第 2 款采纳了《卡特拉草案》第 1346 条的内容,指出:机会失去的损失区别于该机会实现本可带来的好处。简言之,可赔偿的损失并不是期待利益。这也是法国司法审判实践的经验。法国最高法院民事一庭在 2002 年 4 月 9 日的一项判决中曾指出:“对机会失去的赔偿应该根据失去的机会来确定,它不能等同于机会如一旦实现可获得的利益。”言外之意,由于机会能否实现始终是不确定的,所以只能使用统计学上的概率来表达。可以获得赔偿的数额应当是该机会可能带来的利益加权实现之可能性以后的价值。^[16]在此条件下,对机会失去的赔偿应当覆盖潜在的所有类型的损失,包括财产的和非财产的。^[17]

3. 侵权行为的“过错”概念

《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在责任构成的“行为”方面特别尊重和强调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差

[11] 参见《卡特拉草案》立法说明(第 1343 条)以及《泰雷民事责任法草案》第 8 条第 1 款(“任何对公认且受法律保护的他人利益造成的侵害都构成损害”)。

[12] 参见第四卷第二章第二节。

[13] 第 2: 101 条: (获得救济的)损害应当是对受法律保护之利益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非财产损失。

[14] Civ. 1^{re}, 21 nov. 2006, JCP G. 2007. I. 115. n° 2, obs. Ph. Stoffel-Munck.

[15] Crim. 18 mars 1975; Crim. 4 déc. 1996.

[16] M. Fabre-Magnan, *Droit des obligations*, 2,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t quasi-contrat* (RUF, 2^e, éd., 2010), pp.138 - 139.

[17] Ph. Le Tourneau,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et des contrats* (Dalloz, 8^e éd., 2010), n° 1419 - 1420, pp.479 - 481.

异,分别就各自的构成要件设置了单元,进行特别规范。

在侵权行为构成要件部分,立法者只用了9个条文,既涉及一般条款(第1241条和第1242条),还涉及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第1243条)、相邻关系(第1244条),以及对他人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情形(第1245条到第1249条)。上述规范在个别地方回应了审判实务中有争议的问题,但整体上遵循了法国传统的模式。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条款指明侵权人应对其“过错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第1241条)以后,紧接着给出了“过错”的定义:“对法律或法规所强制要求的行为规则的违反,或者对于谨慎或勤勉的一般义务的违反,构成过错。”(第1242条)

(三) 关于责任的免除与排除

责任免除(与排除)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法定的,一种是约定的。

1. 不可抗力的类型化与宽泛化

首要的法定免责事由是不可抗力。《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首次明确给出了不可抗力在侵权责任领域与合同领域的不同含义。草案第1253条第2款指出,就侵权责任领域,不可抗力是指“被告或被告应当负责之人无法通过适当的手段避免其发生或者阻止其后果”的事件。其第3款指出,合同责任领域的不可抗力,则需要依据《法国民法典》合同总则单元的第1218条的判定标准,即“合同领域的不可抗力是指,非债务人所能控制的、在合同成立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其后果无法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避免的、并阻碍债务履行的事件”。“如果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履行障碍是暂时的,债务履行中止,除非因此所导致的迟延构成合同解除的正当理由。如果上述履行障碍为终局性的,合同当然地被解除”,当事人在债务履行不能的情况下“不再负担债务”。

《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不可抗力的判定仍属于个案判断的事实问题,换言之,只要满足上述定义或者说判断标准,“意外事件、第三人的行为或者受害人的行为”均有可能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从而达到彻底免责的效果(第1253条第1款)。

2. 受害人过错

受害人的过错如果没有构成不可抗力,且对损害的发生也起到了作用,则可以成为部分免责的事由(第1254条、第1256条)。

不过为了保护人身利益以及缺乏辨识能力的人,《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指出,在身体损害的情况下,只有受害人的严重过错才可以导致部分免责;而受害人如果缺乏辨识能力,其过错不能起到免责的作用(第1254条、第1255条)。

3. 责任限制或排除条款

依据《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无论对侵权责任还是合同责任,限制或排除责任的约定原则上是有效的。

例外首先出现在人身利益保护方面,“排除或限制”“对身体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约定是无效的(第1281条第2款)。这是基于特殊利益保护的需要。

例外的出现还为了防止道德风险。在合同领域,债务人如果有欺诈、重大过错或者违背实质债务而造成他人损害的,不得通过约定免除其责任(第1282条);而在非合同领域,任何人不得排除或限制因其过错而造成的损害的救济责任(第1283条)。显然,这些是基于道德风险的考虑。

例外的存在还旨在避免受害人因轻率而失去救济。免责条款对当事人利益影响甚巨,因此应当在充分理解和知悉的情况下方可有效。为此,《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指出,排除或限制合同责任的约定应当是债权人在订立合同之前就已经知道的条款(第1283条第3款);而依据约定主张排除或限制非合同责任的,则需要证明受害人曾明确地接受过此约定(第1282条第2款)。

4. 减损义务规则

本次《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明确了合同领域内适用减损义务规则——这一英美法系普遍适用的规则。

法国国内成文法虽然没有守约方或者受害人应当承担减损义务的一般规则,但是法官在确定最终赔偿数额时,常常会考虑他们在损害发生方面的角色,并时常利用因果关系或者民法上善意原则判定最终赔偿数额。现在法国学者基于经济社会财富与风险自担的考虑,普遍认为,在合同领域,应当引入减损义务规则。^[18]而争议主要发生在侵权责任领域,尤其是法国最高法院民事二庭在其于1997年3月19日做出的一项有影响力的判决中认为,拒绝治疗被视为受害人的一项权利,不应因此而限制对受害人的赔偿。由此导致是否应当在非合同领域内承认减损义务规则,各方意见不一。

最终,《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仅在合同责任领域内明确了该规则的普遍意义,其第1263条规定:“在合同领域,受害人本可通过安全且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其损害加重(而未采取措施的),尤其是在其有分担的财力的情况下,法官可减少损害赔偿金。”至于侵权责任领域应否适用减损义务规则,没有规定,似乎是持否定态度。对此我们还有待立法者给出进一步的解释。

(四) 身体损害的特别救济

草案中有许多针对身体损害的特殊规则。不过《泰雷责任法草案》中有关间接受害人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则,没有体现在该《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中,非常遗憾。^[19]

1. 责任构成

在责任构成方面,就因果关系,《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认为至少在发生身体损害的情况下,如果损害系由从事同类行为的多数人中的个别人造成的,但又无法确定具体的行为人,那么“每个成员均应对全部损害负责,能够证明自己不可能成为致害人的除外”(第1240条);就免责事由而言,如果发生了身体损害,受害人犯有严重过错才能构成部分免责的事由(第1254条)。

2. 损失的救济

在责任承担与救济方面,草案更是设立了专门的单元与特殊规范,以突出和强调对身体损害的特殊救济与保护。立法者特别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协议也需要遵守这些特殊规范。

《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首先明确,受害人自身原有的易致病性因素,如果在致害行为发生时并没有产生损害结果,那么对身体损害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时该因素是不予考虑的(第1268条)。

再者,哪些损失可以获得救济呢?《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规定,身体损害所引起的各项损失(财产损失与非财产损失),均将依据损失事项非限制性分类表(une nomenclature non limitative des postes de préjudice),逐项确定。该分类表交由最高行政法院制定(第1269条)。草案将该分类表命名为“非限制性”,似在强调其具有开放性,法官可以在此之外对其他没有列举的事项命令责任人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

对于上述损失事项如何计算呢?《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指出,在前述分类表的基础上,就(身体)功能缺损(le déficit fonctionnel),依据由专门法规制定的统一的医疗等级表(un barème médical)进行计算,不过,该等级表仅具有“参考意义”(第1270条)。而就分类表上的其他损失事项,该草案还在犹豫是否要对非财产损失事项,设立“赔偿参考参照表”(un référentiel indicatif d'indemnisation)。如果制定,该参照表将“定期依据判例所判予的赔付金额的平均数值的发展

[18] Ph. Malaurie, L. Aynès, Ph. Stoffel-Munck, *Les obligations* (3^e éd., Defrénois, 2007), n°99.

[19] 这部分内容具有比较法上的重要意义,笔者拟另行专题研究。

进行更新”。为此,需要设立“一个满足最高行政法院指令所确定的条件、由政府监控的数据库,收集上诉法院就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身体损害赔偿案件做出的终局判决”(第 1271 条)。显然,立法者希望在损害赔偿计算的客观化方面更进一步,以尽量限制法官在此领域内的自由裁量权。

3. 第三方清偿人的追偿权

针对人身损害赔偿,《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还基本沿用了《卡特拉草案》针对第三方清偿人在对受害人赔偿以后的追偿问题。在此领域,首先,只有在法定的情况下,第三方清偿人有权向责任人进行追偿(第 1273 条、第 1274 条、第 1277 条)。第二,第三方清偿人与受害人同时有权要求责任人偿付时,受害人优先受偿;受害人的过错仅对第三方清偿人没有赔偿的部分产生限制责任的作用(第 1276 条)。第三,《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还对部分第三方清偿人与受害人的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规定,使前者处于优势地位(第 1278 条)。

(五) 两种特殊的民事责任类型:陆上机动车责任与缺陷产品责任

在法国现有的责任法草案中,陆上机动车责任以及缺陷产品责任均是单列章节予以规定的。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法国法上,这两类民事责任的主张不需要区分是合同责任还是非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只要满足了法定要件,直接适用有关责任规范,受害人不需要考虑他与致害方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参见《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第 1285 条第 2 款、第 1289 条)。

1. 陆上机动车责任

“陆上机动车责任”在《法国民法典》中并无规范,现主要适用 1985 年 7 月 5 日第 85—677 号《旨在改善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境况与加速赔偿程序的法律》(简称 1985 年 7 月 5 日法律)。^[20]

1985 年 7 月 5 日法律实际上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关于陆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与救济,第二部分是有关加速和简便理赔的规则。显然,第一部分将成为民事责任法改革的对象并载入民法典。就这一部分,该法律的核心内容有二:一是在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上,排除对事故发生与驾驶员过错之间因果关系的考察;二是在免责要件方面,改变了原来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过错成为常用的免责事由的做法。很显然,1985 年 7 月 5 日法律实际上是对传统责任制度的突破,它不考虑责任人,而仅从对受害人的救济角度出发。^[21]这种对交通事故受害人保护的政策方向和基本思路,在两部学者草案以及司法部的草案中均得以延续。前述两点核心内容已体现在《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的第 1285 条、第 1286 条和第 1287 条。

当然利用写入法典的机会,《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对 1985 年 7 月 5 日法律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以更好地突出立法目的。例如,草案将其适用范围扩展到包括火车等轨道交通在内的所有陆上机动车事故(第 1285 条第 1 款);又如,草案对有过错的驾驶员也给予了更为全面的救济。(草案删除了该法律的第 4 条:“陆上机动车驾驶员有过错的,限制或者排除其所受损害的赔偿。”)

2. 缺陷产品责任

与陆上机动车责任的立法比较而言,法国缺陷产品责任立法有如下几个特点。

^[20] 即 Loi n° 85 - 677 du 5 juillet 1985 tendant à l'amélioration de la situation des victimes d'accidents de la circulation et à l'accélération des procédures d'indemnisation, 法国法律工作者也以时任司法部长的姓氏巴丹泰(Badinter)称呼该法“巴丹泰法”(Loi Badinter)。下载网址: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68902&-dateTexte=20100114>。

^[21] Ph. Delebecque, F.-J. Pansier, *Droit des obligations: Responsabilité civile (délict et quasi-délict)*, 5^e éd., LexisNexis, 2011), p.219.

首先,有关规则已经被写入《法国民法典》。^[22] 第二,其规范渊源主要来自欧盟层面,即作为欧盟前身的欧共体推出的1985年7月25日有关产品责任的指令(Directive 85/374/CEE)^[23]。第三,迫于欧盟施加的“统一市场规则”的经济政策,在法国,缺陷产品责任规范的适用具有排他性,不允许受害人主张与该责任具有“相同基础”的其他救济方式(例如瑕疵担保责任、安全保障义务、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等)。这实际上减少了消费者寻求救济的路径,弱化了法国法给予消费者更多保护的传统。对此,法国学者虽然普遍持质疑态度,但面对欧盟的压力,似乎又无可奈何。本次《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将这一法律适用上的“排他性”予以了明确(第1290条、第1299-4条)。

四、特点与启示

本次法国司法部准备的《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有如下几个特点。

首先,合同责任与非合同责任集中规定。其优点在于,首先,集合规范共性规则可节省立法资源(法条);第二,在共性规范的基础上,再规定二者各自特有但无法整合的规范,可以很好地突出二者的差异,便于规则的理解与适用;第三,整合共性规范,在某种程度上淡化了责任基础(侵权责任还是合同责任)的角色,可以更好地突出需要被保护的利益,彰显救济政策,例如通过阅读《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我们可以很明显地感受到立法者对人身利益、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缺陷产品消费者利益进行特殊的一体化保护(不区分是侵权责任基础还是合同责任)。

第二,责任构成规范简约,颇为原则。显然,立法者和学者认识到,罗列责任构成是对纷杂现实生活的事实进行抽象;越是细致,越容易造成制度的真空,不如极尽抽象之能事,以大类区分之即可。

第三,重视救济规则的体系化。与上一点形成对比的是,立法者更多地将笔墨花费在损害救济的法律问题上。立法者在救济规则的体系化方面投入很多,并希望借此能凸显立法政策。例如,区分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环境损害、金钱迟延清偿,旨在设计具有针对性和有效的救济规则。

第四,重视民事责任与保险之间的关系。改革者从整个社会对损害的风险分担与救济角度着眼,试图细致地规定第三人在对受害人进行赔付以后,其与责任人之间的求偿关系。这有利于解决社会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合理规划对民事责任的承担与风险控制方案。

以上立法特点可以成为中国制定民法典时的比照对象,具有较为重要的比较法意义。尤其值得思考的是,我们是否应当从对责任构成的重视,转向对救济规则(尤其是对特殊利益进行救济)的重视呢?

(责任编辑:庄加园)

[22] 即原第1386-1条到原第1386-18条;经2016年债法改革以后变更为第1245条到第1245-17条。

[23] 1999年5月10日经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的1999/34/EC号指令修订。